

# 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

## 2018

### SPEED HERO

#### 技术规则

#### 1. 符合参赛条件摩托车

1.1 1000cc公开A组和600cc CL1组之改装不受限制，但须符合FIM 现有的安全规则。除600cc CL2组外，其他组可使用比赛专用的无纹轮胎。

##### 1000cc

公开 A 组 1000 公开组；量产四冲程，由 751cc 至 1500cc。

公开 B 组 量产四冲程，由 751cc 至 1500cc；必须依据国际摩托车联合会(FIM SUPER SPORT) 规例改装作赛。

##### 600cc

CL1 组 四冲程不超过 750cc。

400cc~600cc	4 冲程	4 汽缸
500cc~675cc	4 冲程	3 汽缸
600cc~750cc	4 冲程	2 汽缸

CL2 组 超级原产运动型 600cc，必须符合国际摩联(FIM SUPER SPORT 600CC) 的规则。

1.2 练习及比赛时，必须确保参赛摩托车符合规则。

#### 2. 参赛摩托车数量的限制

每一回合参赛摩托车不能多于48辆。

#### 3. 摩托车规格

参赛摩托车必须符合国际摩联的安全要求及下列各项规定：

- 3.1 制动器  
每个车轮须设有独立制动器，并且运作正常。
- 3.2 轮毂及轮胎大小  
轮毂之直径不可少于400mm (16寸)，赛车专用无纹胎只能用于参加1000CC和600CC CL1组别的赛车。
- 3.3 离合器杆及制动器杆  
离合器杆及制动器杆尾端须为球轴，其直径不能少于19mm (3/4寸)，可以是连接制动器杆的一部份，亦可以是固定装置。
- 3.4 挡泥板  
挡泥板必须依据原厂设计安装，并须与轮胎保持距离。非原装挡泥板必须获车检主管的批准。
- 3.5 排气管  
排气管所排出的废气不能扬起尘土，或影响随后的车手。任何排放废物或多余的油或气体的规定都必须这样做，以免影响其他车手。也不允许任何液体落在轨道表面上。禁止有车油漏出，弄污赛道，导致影响其它车手。
- 3.6 增压器及涡轮增压器  
禁止使用任何增压器及涡轮增压器。摩托车是否有装置增压器或涡轮增压器，由车检主管做出裁决。
- 3.7 转向车把  
转向车把两端相距不能少于450mm。车把距离中轴点的扭动角度不能少于二十度。不论车把在任何位置，前轮皆不能与车身外罩有任何接触。摩托车须装有软顶，令车把与油缸相距不少于30mm，防止摩托车在制动时导致车手的手指受损。禁止使用两部份插入式转向车把。
- 3.8 脚踏  
脚踏的位置不能比两轮的水平圆心点高出50mm (2寸)，亦不能置于后轮圆心垂直线后。脚踏的位置必须使赛员易于接触其它控制器/板。脚踏的尾端须成球形，半径不少于8mm (3/8寸)。比赛时，车手须将双腿放置于脚踏上，否则将被取消资格。
- 3.9 车身号码
- 3.9.1 必须符合国际摩联(F.I.M.)规则附件 01 及本规则第 3.9.3 及 3.9.4 的规定。
- 3.9.2 每辆摩托车须在车身外壳贴有三个比赛号码板，分别贴于车前(但不能向后倾斜多于三十度)、及外壳两旁垂直，车手在驾驶时不能遮挡该号码。
- 3.9.3 号码牌必须是方形及不少于 285mm x 235 mm，牌之四角必须呈圆形。牌上的号码不少于下列：
- |      |        |
|------|--------|
| 高    | 140 mm |
| 宽    | 80 mm  |
| 字体宽度 | 25 mm  |
| 字间距  | 10 mm  |
- 3.9.4 号码牌颜色，所有组别..... 黑底/白字。
- 3.10 摩托车须废除电动起动发动机之功能，脚踏起动亦须拆除。

- 3.11 原厂生产街车组必须使用标准为“H”或以上的街胎。
- 3.12 雨胎—当比赛被宣布为雨地比赛时，对使用的轮胎类型将没有限制。
- 3.13 所有机油入油口及排油塞须设有钢丝锁。
- 3.14 后视镜及后座位的脚踏必须拆除。
- 3.15 大架及边脚架均须拆除。
- 3.16 四冲程摩托车必须安装防止机油及水流到跑道上的装置。此装置形同下扰流器，安装于发动机之底部。当发动机出现故障时此装置能容纳由摩托车发动机所排放的机油及冷却用水。装置的容量应是摩托车内的机油及冷却用水总和的50%，或最小不少于5公升。此装置的后方开口点应比装置的后方最低点高出最少50mm。

#### 4. 生产组摩托车包括下列：

本条文只适用于生产组车辆使用。

所有未经批准或没有在本条文中列明的改装均列为不合法改装。

- 4.1 生产组摩托车只可作若干改装：

参赛摩托车必须在过往五年内可在香港、澳门及中国代理商购买的大量原厂生产街车。赛会不接纳赛车型摩托车，如对参赛摩托车资格有任何争议，以车检主管的裁决为准。
- 4.1.1 参赛摩托车只能作以下列改装：

发动机缸径与冲程必须符合原厂的规格，不能作任何更改。化油器的喷嘴大小可以改动。
- 4.1.2 机件装置及其护罩可以拆除。
  - 4.1.2.1 车头灯及其护罩可以拆除。
  - 4.1.2.2 车尾灯及车牌可以拆除。
  - 4.1.2.3 停车灯制必须拆除或将其线路截断。
  - 4.1.2.4 转向灯号可以拆除。
  - 4.1.2.5 转向车把可以改动，但新的转向车把必须装于原位，并须符合国际摩联(F.I.M.)的规则。
  - 4.1.2.6 后悬挂避震器型号没有限制。
  - 4.1.2.7 车轮料可自选，但大小须符合原件尺寸。
  - 4.1.2.8 二冲程发动机摩托车，可采用汽油及机油预先混合，油泵可拆除。
  - 4.1.2.9 可选用其它类别的传动齿轮。
  - 4.1.2.10 可以安装辅助转向调节器，但须符合安全准备。
  - 4.1.2.11 摩托车须废除电动起动发动机之功能，脚踏起动亦须拆除。
  - 4.1.2.12 灭声器的牌子及型号没有限制。
- 4.1.3 制动
  - 4.1.3.1 制动皮可更换使用任何制造商的品牌。
  - 4.1.3.2 制动喉管所用之物料不受限制。
  - 4.1.3.3 制动器之总泵没有限制，可使用任何制造商的出品。
  - 4.1.3.4 制动碟只要是和原厂制造之直径一样，可使用任何制造商的出品。
- 4.2 轮胎须用街车轮胎（无纹轮胎禁止使用），可选择任何的品种。轮胎之大小和宽度

必须和原厂所提供之轮胎相同。可用扰流罩，但其必须为摩托车整体的一个部份，而不是作为可选择的配件。是否拆除车头小灯的扰流器由车手自行决定。

4.3 原厂入气风箱不得作任何改装或拆除，放油口可以封上。风隔可拆除，安装风隔的所有附件可做出改装或拆除。一切有关的改装不能影响或改变化油器的任何部分。车检生管的决定为最后决定，车手不得抗议。

4.4 更改其它零件及配件(包括发动机、车架、前悬挂系统，摇动臂、车轮、制动器踏板及拉杆传动装置，脚踏及坐位)必须保留原厂装置。必须装有安全熄火设施。

## 5. 车重： 最低车重

公开 A 组	751cc 至 1500cc		161 公斤
公开 B 组	751cc 至 1500cc		161 公斤
CL1 组	600cc	4 汽缸	161 公斤
	675cc	3 汽缸	161 公斤
	750cc	2 汽缸	161 公斤
CL2 组	超级原厂运动 600cc		161 公斤

重量为摩托车净重，不含汽油，车检称重前可将水箱加满。在比赛结束后车重不能低于车重最低要求，赛后车检时车必须从赛道进入验车区，不得做出任何改动。

## 6. 噪音测试

练习后、赛后及验车时，会对赛车进行噪音测试，以国际摩联(F.I.M.)的规则为依据做出测试。

车检和赛事主管可在不同时间要求进行噪音测试。不同组别摩托车须达到下述噪音测试要求。

赛前或计时练习后 110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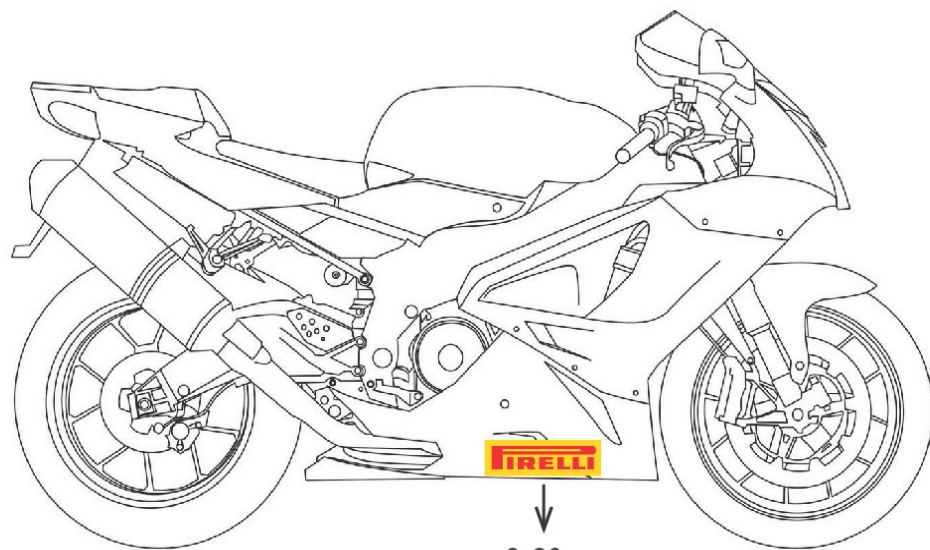
比赛后加 3 分贝，即 113 分贝。

## 7. 轮胎

参赛者必须在已经公布的官方轮胎供应商处以购买的方式获得参赛轮胎（干胎及雨胎）。每场赛事自官方练习开始需使用轮胎供应商标记过的轮胎，使用数量不限制。预车检中，轮胎供应商及车检裁判将给轮胎标记。

所有官方练习、排位赛及比赛中不使用标记轮胎的赛车将不允许进入赛道并取消成绩。

参赛者需要预留车身的指定部分作为指定品牌轮胎的官方广告位（下图）。



↓  
6x20cm  
双面(两侧)